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文件



目 录

■会议议程

■会议须知

■会议议案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

1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.....1

会 议 议 程

一、会议开幕致词

二、宣读股东会注意事项

三、宣读投票表决程序

四、审议议案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

1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
五、股东审议发言

六、对议案投票表决

七、休会、统计表决结果

八、宣布表决结果

九、宣读决议

十、宣读法律意见书

十一、宣布会议闭幕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，根据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。

2. 股东（或代理人）要求在股东会上审议发言的，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。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。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，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。

3. 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发言、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。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且简明扼要，每人不超过 5 分钟。

4. 股东（或代理人）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。在进行会议表决时，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不进行会议发言。股东（或代理人）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，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。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（或代理人）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。

5. 本次会议同时为 A 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、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。A 股股东在表决时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6. 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，并予以公告。

7.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 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填写表决票时，应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具体要求参见表决票注意事项，填写完毕，务必签署姓名，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、没有股东名称或未投票的，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。

9. 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不发给表决票。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，如有委托的，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

10. 本次会议没有收到临时提案，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1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议案

议案一

**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
并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**

（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CBD 总行办公大楼建设进展和工作安排，本行住所拟由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，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 9 号院 1 号楼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本行住所变更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金融监管总局”）核准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住所变更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将按规定报金融监管总局备案。

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附件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草案）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草案）

（原《公司章程》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）

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。

本行注册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，邮编：100031。

电话：（86）010-58560666 传真：（86）010-58560690。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。

本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9号院1号楼，邮编：100020。

电话：（86）010-58560666 传真：（86）010-58560690。